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「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成績」複查申請表

申請系組		申請編號			
申請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電話	()	手機	E-mail		
複查項目	原成績	申請複查理由		複查結果（申請生勿填）	
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				
☐ 面試					
備 註					

申請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上、下聯之資料，申請生均應逐項以正楷填寫清楚並親自簽名，並務必敘明申請複查理由。
- 二、本表一式二聯請先勿撕開，寄出後無須以電話查詢，本校將於複查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回函。
- 三、填妥本表先行傳真至本校（05）631-0857 後，再將本表連同成績單、複查費（每科目新台幣 50 元整，以中華郵政匯票繳費，受款人姓名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」）並附回郵信封一個^{（註）}，於 114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12：00 前（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），以「限時掛號」（信封外請註明「複查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」字樣）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（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綜合教務組收）。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（註：本校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後，會將處理結果以電話與書面方式答覆申請生，爰請郵寄申請表時，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（\$28）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，以利回函使用。）
- 四、委託他人代辦、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，亦不接受現場查問。

申請生簽章：_____

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

-----（請勿自行撕開、上下聯均須填寫）-----

本聯由申請生存查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「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成績」複查申請表

申請系組		申請編號			
申請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電話	()	手機	E-mail		
複查項目	原成績	申請複查理由		複查結果（申請生勿填）	
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				
☐ 面試					
備 註					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

（未蓋章戳者無效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